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梁桂添、黄宁、虞熙春、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 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向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93 号 61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61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职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以及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均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且对于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由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以及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均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且对于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单。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单。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